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402號

上　訴　人　張政哲
訴訟代理人　鄭至量律師
　　黃士剛律師
　　陳澤嘉律師
被上訴人　三叔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姚
被上訴人　陳世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則奘律師
被上訴人　陳昌麟（原名許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40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

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被上訴人陳昌麟自民國 102年起，即陸續多次與上訴人約定由上訴人以新臺幣匯入陳昌麟指定之帳戶，再由陳昌麟將人民幣匯入上訴人指定之大陸地區帳戶之方式進行換匯，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 億元，以往均如期履約。復依陳昌麟與上訴人之對話紀錄顯示，上訴人亦明知陳昌麟進行換匯之人民幣係由其他第三人提供，有遭查緝之風險存在，嗣後陳昌麟亦基於相同之交易模式，於103 年5月6日、6月6日先後收受上訴人交付之18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進行換匯，上訴人未證明陳昌麟就此次交易自始無意履約，自難僅因陳昌麟事後未依約交付人民幣，即指陳昌麟有施用詐術之情。又僱用陳昌麟之被上訴人三叔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叔公公司），其實質負責人陳世洋僅向上訴人表示可透過陳昌麟換匯，尚難認係對上訴人施用詐術或幫助陳昌麟詐欺，則上訴人主張陳昌麟與陳世洋共同不法侵害其權利，三叔公公司為陳昌麟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第188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陳世洋、三叔公公司應分別與陳昌麟連帶賠償系爭款項本息，為無理由。復依證人郭家銓證述、上訴人與陳世洋間通話譯文，以及上訴人匯款對象除三叔公公司之新臺幣帳戶外，另有眾多無關三叔公公司之其他人帳戶等情，無從認為陳昌麟係代理三叔公公司與上訴人成立換匯契約。則上訴人另以三叔公公司未依約交付人民幣，主張解除契約，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

，請求三叔公公司返還系爭款項本息，亦非有據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及有違經驗、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之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